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董事會所知及Langley Holdings pl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Langley Holdings plc由Anthony J Langley先生控制。

董事會亦宣佈購買合約A及購買合約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簽訂，購買合約B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簽訂；及購買合約C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僅供識別